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攜手向前 邁向復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新
北
市
康
復
之
友
協
會
第 11 屆 第 3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流 程

09 : 30~09 : 50 會 員 代 表 / 貴 賓 報 到

09 : 50~10 : 00 主 席 致 詞

10 : 00~12 : 00 演 講 - 康 復 者 的 復 元 之 路

講 師 1 : 方 翠 君 主 任

講 師 2 : 莊 慧 真 小 姐

講 師 3 : 林 得 弘 先 生

12 : 00~13 : 30 提 案 討 論

提 案 一 :

114 年 工 作 報 告 + 114 年 收 支 決 算

提 案 二 :

115 年 工 作 計 畫

提 案 三 :

115 年 收 支 預 算

提 案 四

章 程 第 七 條 及 第 三 十 六 修 正 案

臨 時 動 議

13 : 30 ~ 散 會

目 錄

大會流程...2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11
理事長致詞...4	114 年工作報告+決算案...12
114 年各部門工作報告...5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13
心橋/新莊工作坊...5	115 年度預算案...16
社工部.....5	章程修正對照表...17
就業輔導部.....8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單...18
舒心之家.....9	協會組織架構.....19
會務部.....10	章程...20
總幹事.....10	大會工作人員...封底

理事長致詞

楊美慧

非常感謝大家蒞臨大會現場，2026 年適逢奔騰的馬年，先祝大家馬年事事順心如意。

去年，我仍是在忙碌的工作之餘，特地撥出時間，到協會社工部擔任家屬同儕諮詢，參與志工服務以及志工教育訓練。能夠盡一己之力，對社會做出貢獻，我感到非常開心！

社工部多元的服務提供，除了家屬教育，還有家屬同儕，以及精神康復者同儕諮詢，都是從 113 年 9 月運作迄今，愈見成熟，我們看到康復者熱烈的參與、討論，也看見家屬願意前來諮詢，大家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

協會的心橋工作坊、新莊工作坊、舒心之家，一如往常地提供專業服務，陪伴精神康復者走向復元的道路，這三個部門，可說是康復者就業前的跳板。其後銜接就業輔導部，輔導康復者到職場就業。希望有復健及就業需求的精神康復者，能夠多多使用這些服務，為自己開創不一樣的人生。

而會務部是後勤單位，主責財務、會計、核銷、薪水發放，社群平台經營、勸募、公關，以及業務支援等，讓在第一線服務的部門安心工作。總幹事詩華則是承擔規畫以及督導之責，她也積極參與政策討論與倡導。總而言之，我非常感謝二十多位工作夥伴努力的付出。

4 年前，精神衛生法修正後，衍生很多機構逐步都在做同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方案，對於絕大部分在社區生活的精神康復者來說，是一大福音。但對於家屬而言，更需要與時俱進，調整對精神疾病的看法與應對的做法，並且要緊記首先善待自己，讓自己成為人生的重心，才能擁有平衡的生活品質。期許康復者與家屬能夠攜手並進，一同邁向復元。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

心橋工作坊 / 游雅綺主任

人力編制：主任1人；個管師2人；兼職OT兩人；兼職社工師1人

一、核可服務量：23人

二、全年服務39人，累計服務6,284人次，使用率90.1%

三、新收案15人，結案6 人（就業4人，轉舒心之家1人、社工部同儕支持1人）

新莊工作坊 / 方翠君主任

人力編制：主任1人；個管師4人；兼職OT1人

一、核可服務量：49人

二、全年服務80人，全年累計服務13,182人次，使用率87.1%。

三、新收案29人，結案38人（就學+就業18人，轉舒心之家2人，日間留院2人，職重開案1人，在家5人）。

社工部 / 趙心好主任

人力編制：主任 1 人，社工師 2 人，社工員 2 人，缺額 2 人，兼任社工 2 人，兼任同儕助理 1 人

一、社區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子計畫名稱	場次 / 頻率	受益人次	備註
分區精障者家庭聚會	5 場	102	分別於新店、樹林、三重、淡水、汐止辦理。
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持續性服務	334	包含電話關懷 290 人次 及到宅訪視 44 人次。
同儕駐點諮詢	每週 2 時段	402	包含康復者同儕服務 363 人次及家屬同儕服務 39 人次（含 11 人次之微型保險+信託諮詢）。共計 651 小時。

精障者自立同儕支持聚會	12 場	216	每月固定辦理一次。
精神康復者家庭共訪	持續性服務	199	包含電話關懷 187 人次 及到宅訪視 12 人次。
焦點團體	2 場	13	旨在編撰照顧經驗問答集。
在職教育訓練	8 場	203	由各場次參與人數加總得出。

二、精神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子計畫名稱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備註
定期關懷服務（個管服務）	持續辦理	30	延續 113 年 19 位，114 年新開案 11 位。
照顧知能系列－專題講座	6 場	160	內容包含長照、精神衛生法、中醫、信託等主題。
休閒舒壓－身心健康管理工作坊	1 梯 4 場	35	邀請華人正念減壓中心講師帶領。
互助支持－家連家教育團體	2 梯 16 場	221	共有 39 名學員參與，採封閉式團體辦理。
互助支持－家屬交流聚會	4 場	76	分別由子女、父母、手足、夫妻照顧者身分進行交流。
家庭關係促進活動	1 場	74	前往雙溪平林休閒農場進行 DIY 體驗與導覽。
服務宣導	7 場	1,410	包含活動現場宣導 189 人次 及社群績效宣導影片觀看 1,221 次。

三、精障家庭關懷專線暨照顧者支持服務

子計畫名稱	場次 / 頻率	受益人次	備註
志工招募與培訓	18 堂課	205	包含服務前基礎與進階培訓。共有 10 人結訓。
志工實習服務	37 場次	37	由結訓志工進行接線與問安實務實習。
志工個別督導	持續辦理	36	針對 27 名志工進行個別輔導與

			考核。
志工在職訓練	6 場	66	提升志工醫療資源熟悉度與問安技巧。
志工聚會	2 場	31	結合團隊合作遊戲、藍染 DIY 等活動提升向心力。
專線諮詢服務	被動進線	579	提供情緒支持、醫療及生活資源諮詢。
問安關懷服務	主動撥打	1,305	針對會員及活動成員進行主動電訪關懷。
機構拜訪宣傳	11 場	49	拜訪衛生所、心衛中心、圖書館等單位推廣專線。
照顧經驗運用團體	6 場	34	培力 6 名家屬志工整理與運用照顧經驗。

四、精神障礙者同儕自立支持服務

子計畫名稱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備註
同儕支持核心課程	10	188	培訓成員認識自立生活、同儕支持與復元概念。
服務技能團體	24	175	包含復元經歷整理、支持技巧等四類主題。
服務實習與督導	-	277	11 名成員進入實習階段
同儕支持小組	23*	162	同儕討論會議 12 場及復元讀書會 11 場
多元社團活動	36	334	辦理興趣培養、身體保健及社交娛樂三類社團。
互助聚會	5	53	自立早午餐：，針對居住、經濟、照顧等自立生活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精神健康社區推廣 (共享空間)	22	587	每月固定開放兩次，提供精神障礙家庭交流與休憩空間。

五、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律師駐點諮詢： 38 人次

六、微型保險及身心障礙者信託諮詢：11 人次

就業輔導部 / 陳永賢主任

人力編制：主任兼督導 1 人；就輔員 4 人

一、職管服務

服務內容：

評量與晤談 → 擬定職業重建計劃（介業前準備、就業安置） → 追蹤 → 結案

障礙別/人數	精神障礙者：40 人	其他類別障礙者：33 人
--------	------------	--------------

結案原因

結案原因	人數	結案原因	人數
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1	無意願接受服務	3
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自就業)	6	其他	1
接受醫療資源服務	12	考公職	1
自行就業尋職或原職場就業	8	家庭照顧因素	1
接受社政資源安置	4	服務交接後無須服務	5
失聯	2	服務使用者資格消失	1
合計	55		

*因結束職管服務，其餘 24 人，轉由其他單位持續服務。

二、支持性就業：

障礙別/人數	精神障礙者：24 人	其他類別障礙者：41 人
--------	------------	--------------

1.職缺開發：

職缺種類	筆數
清潔類	21
作業員	13
行政類	10
餐飲服務類	13
門市零售類	10
其他	11
合計	78

2.服務成效：

推介就業成功	37 人
穩定就業	21 人
新開案人數	48 人

*小額職業再設計服務：16 筆

三、職場適應

服務內容：提供已就業 3 個月，且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後續追蹤輔導。

1.職場適應個別服務：本年度共計服務 36 位。

2.職場適應團體：1 梯/10 次；10 位身心障礙者參與

舒心之家 / 李佩珊督導

人力編制：督導 1 名、社工師 1 名、社工 1 名、專業人員 1 名

一、會員經營與服務量

- 總會員數：截至 114 年底共 82 人。入會情況：本年度共有 27 位參觀者，其中 4 位正式入會，入會率約 14%。
- 出席狀況：日出席與積極出席會員總數平均為 36 人/月（預期目標為 30 人/月）。
- 二、會務運作與會議統計
會所透過各項會議讓會員參與決策與運作：
 - 行政公關組：發展社群媒體經營、空間導覽、美化門面及拍片介紹。
 - 健康保衛隊：每週出餐 3 天，發展主廚出餐計畫、健康下午茶及運動促進活動。
 - 會議參與統計：

會議類型	場次	會員人次	非會員人次
準則討論會 (心之所向)	28	244	115
公共討論會	18	180	81
行政會議	11	112	50
就業服務討論會	10	96	40
外部督導 (準則課程)	8	65	36

三、各類活動執行與服務人次

本年度活動旨在提升會員技能與自我價值：

- 活動參與人次統計表：

活動類別	場次	會員人次	非會員人次	總計人次
社區宣導與融合	12	170	130	300
社交休閒 (含拍片)	16	147	47	194
健康促進	12	96	11	107
自我成長 (含就業訓練)	12	98	8	106

會員教育訓練	15	84	7	91
就業聚會	11	46	13	59

四、外展服務與家庭支持

- 服務範圍：共服務 68 個精神障礙家庭。
- 服務方式統計：
 - 書信關懷：147 人次。社群軟體關懷：137 人次。
 - 電話關懷：149 人次。面訪服務：13 人次。

外展成效：年度外展服務共計 411 人次（不含非會員與家訪），其中 78 人次受聯繫後實際出席會所活動。

會務部 / 劉麗茹主任

人力編制：主任 1 人，會計 1 人，兼任會計助理 1 人，兼任行政助理 1 人

一、會務

- 1.財會、核銷作業
- 2.會員經營
- 3.倡導

二、直接服務

- 1.精神障礙者信託監察人服務執行中：1 人。
- 2.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業務：服務量：114 人；結案 45 人。
- *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業務已於 114.6.30 結束服務。

三、各部門支援

總幹事 / 謝詩華

一、外部：

- 1.倡議、陳情
- 2.衛政、社政相關會議
- 3.督導

二、內部：

- 1.服務籌劃、監督
- 2.各部門團督
- 3.個別督導
- 4.財務覆核、預估
- 5.部門支援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 114 年工作報告（大會手冊第 5-10 頁）及決算（大會手冊第 12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5 年度工作計畫（大會手冊第 13-15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5 年度預算（大會手冊第 16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章程第七條正式會員資格；刪除團體會員。第三十六條調整贊助會員
入會費、刪除贊助會員常年會費；刪除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說明：請詳章程修正對照表（第 1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討論：

決議：

提案一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收支決算表

114.1.1-114.12.31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會員收入			人事費		
	入會費	3,400		薪資	16,043,623
	常年會費	54,600		獎金	725,250
捐款收入					
	一般捐款	2,831,109	各項費用		
	復健基金	17,754		復健獎勵金提撥	929,018
補助收入				講師鐘點	1,699,700
	勞工局	3,600,072		加班費	265,910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5,719,166		志工車馬費	94,100
	社會局	2,596,586		公關活動費	216,813
	衛生局	3,472,500		研習訓練	29,280
	其他	0		管理費	272,358
				誤餐費	209,902
服務收入				保險費	2,170,193
	一般服務	676,454		退休費用	913,008
	社區復健收入	11,802,720		房租支出	3,179,051
銷貨收入				水電瓦斯費	174,152
	溫心小舖	113,375		郵電費	299,825
其他收入		188,204		維修保固費	151,912
利息收入		107,139		文具印刷費	337,777
				交通費	70,088
				活動材料費	140,086
				場地費	143,436
				雜項購置	447,444
				雜支	290,548
				其他支出	0
				勞務費	12,697
				折舊	0
	合計	\$ 31,183,079	合計		\$ 28,816,171
			本期餘絀		2,366,908
	總計	\$ 31,183,079	總計		\$ 31,183,079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提案二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部門	方案/服務	內容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會務部 人員配置： 主任*1 會計*1 共計 2 名 兼任會計助理*1	1.會員代表大會	每年一次。 a.工作報告 b.審查提案	無
	2.信託監察人	協助精障家庭規劃精障者生活。已簽約 7 案	收費
	3.員工訓練	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個別會談/個案研討/外部訓練	無
	4.公關行銷	協會行銷 1.拜會北市/新北醫院精神科	無
	5.設備維修/更新	各部門硬體設備維修/更新	無
	6.倡導	1.對外： 遊行、陳情、媒體監督、遊說民代等 2.對內：員工教育	無
	7.理監事	理監事會，每半年一次。 a.共識營 b.理監事聯誼	無
	8.新莊工作坊搬遷/勸募計畫	搬遷尋屋、經費勸募	無
	9.內部各委員會運作	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優良員工遴選評審小組、人評會	無
就業輔導部 人員配置： 主任/兼督導*1 名 就輔員*4 名 共計 5 名	1.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2.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3.辦理職場適應團體 4.工作訓練獎勵計畫	a.職場開發、就業媒合、輔導 b.輔導已就業 3 個月個案、團體 c.內部單位就業轉銜 d.就業諮詢、職前評估、職前準備、個案管理 e.待業中學員訓練計畫	勞工局 92% 其他單位 6% 自籌 2%

部門	方案/服務	內容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p>社工部</p> <p>人員配置： 主任 1 名 社工師/員 6 名 同儕支持員 1 名 共計 8 名 社工助理 1 名</p>	<p>康復者：</p> <p>1.精障者同儕支持服務及培訓計畫 2.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3.精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p> <p>家屬：</p> <p>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精障者家庭關懷專線 6.志工隊</p>	<p>1.</p> <p>a.康復者社團、互助聚會 b.共享空間 c.同儕支持服務訓練 d.復元期刊</p> <p>2.</p> <p>a.人際關係支持 b.生活支持課程(健康生活團體、工作前準備團體) c.生活陪伴服務 d.轉銜就業(職前準備訓練、就業支持討論)</p> <p>3.</p> <p>a.駐點諮詢服務(康復者/家屬) b.同儕支持服務(綠濤自立、共訪、電訪) c.家屬支持(分區聚會) d.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e.照顧經驗運用團體、彙整</p> <p>4.</p> <p>a.照顧知能課程(家連家、健康管理工作坊、專題講座) b.互助支持團體 c.家庭關係促進活動</p> <p>5.關懷專線 6.志工服務</p>	<p>方案 1 社會局 方案 2 衛生局 方案 3 衛生局 方案 4 社家署 方案 5 社會局 方案 6 社會局</p>
<p>舒心之家</p> <p>人員配置： 督導*1 社工員/師*2 專業人員*1 共計 4 名</p>	<p>小型會所精神服務據點</p>	<p>a. 會員經營：外展關懷、參觀體驗、晨會、Line 社群經營 b. 會務運作：行政公關組、健康保衛隊 c. 就業服務：就業服務討論會、就業議題箱、就業聚會 d. 活動辦理：自我成長課程、健康促進活動、社交休閒活動、社區宣導與融合、節慶活動、成果展</p>	<p>社家署 96% 自籌 4%</p>

<p>心橋工作坊</p> <p>人員配置： 負責人/主任*1 個管師*2 共計 3 名 兼職 OT*2、社工*1</p>	<p>精障者復健服務</p> <p>/每天可服務 23 人</p>	<p>a.復健服務：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休閒功能、職業功能、身心健康等訓練，及家庭與社會支持服務</p> <p>b.社區融合、社會參與活動</p>	<p>健保署 健保給付/每人每天 600 元 **無重病卡者 每日須自付 30 元</p>
<p>新莊工作坊</p> <p>人員配置： 負責人/主任*1 個管師*4 共計 5 人 兼職：OT*1</p>	<p>精障者復健服務</p> <p>/每天可服務 49 人</p>	<p>c.同儕支持服務</p> <p>d.權益維護與倡導</p> <p>e.職前準備、職場實習</p>	
<p>溫心小舖</p>	<p>二手商店</p>	<p>提供模擬職場訓練學員</p>	<p>無</p>

提案三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5年收支預算表

115.1.1-115.12.31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33,338,358	2			經費支出	33,338,358
	1		會員費	56,000		1		人事費	20,400,000
		1	入會費	2,600			1	薪資	19,500,000
		2	常年會費	53,400			2	獎金	900,000
	2		捐款收入	2,320,274		2		各項費用	12,938,358
		1	一般捐款	2,303,274			1	復健獎勵金提撥	1,050,000
		2	指定復健基金	17,000			2	講師鐘點費	1,750,000
	3		補助收入	17,351,084			3	加班費	350,000
		1	勞工局	3,301,084			4	志工車馬費	100,000
		2	社家署	6,600,000			5	公關活動	219,000
		3	社會局	2,950,000			6	研習訓練費	60,000
		4	衛生局	4,500,000			7	管理費	272,358
							8	誤餐費	200,000
	4		服務收入	13,245,000			9	保險費	2,700,000
		1	一般收入	825,000			10	退休費用	1,000,000
		2	社區復健收入	12,420,000			11	房租支出	3,262,000
	5		銷貨收入	156,000			12	水電瓦斯	180,000
		1	溫心小舖	156,000			13	郵電費	320,000
	6		其他收入	100,000			14	維修保固費	200,000
	7		利息收入	110,000			15	文具印刷	230,000
							16	交通費	80,000
							17	活動材料費	140,000
							18	場地費	170,000
							19	雜項購置	335,000
							20	雜支	320,000
餘 絀									0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提案四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一、正式會員：凡設籍、<u>工作或居住於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u>，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正式會員：凡設籍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部分熱心、優秀的會員，其戶籍不在新北市，無法參選會員代表更無法參選理監事，故建議擴大正式會員之招募，增加工作地或居住地在新北市者，可成為正式會員。 2. 協會成立 31 來，早年僅一康復之家申請為團體會員，但其後該康家未再繳納常年會費，視同出會。另實務上，團體會員無選舉與被選舉權，無法進入理監事會，對於欲加入者而言，沒有積極的意義，故建議刪除之。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贊助會員入會時應繳納新臺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仟元。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仟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仟元。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仟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贊助會員之入會費為 500 元，刪除贊助會員之常年會費。此係內政部人團單位之建議，因為贊助會員與正式會員的權利義務不同。 2. 因應第 7 條刪除團體會員，應同時刪除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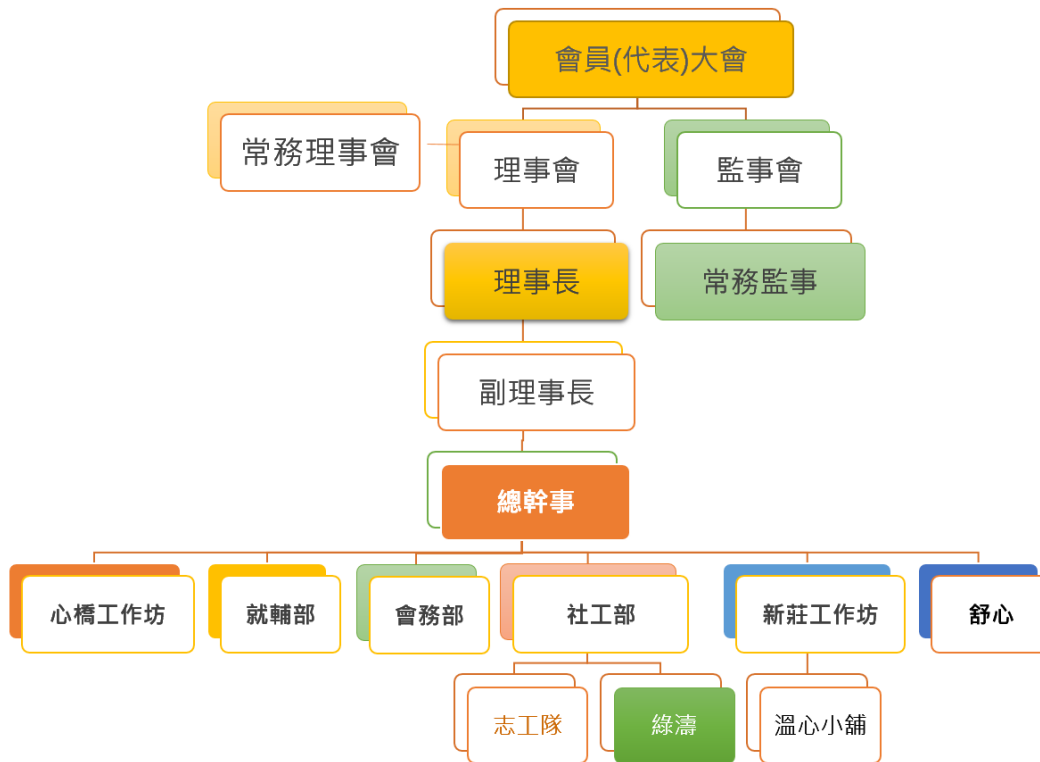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冊

區 域 / 應選人數	會 員 代 表
板橋區 / 9 名	王珊、劉麗茹、林儷陵、陳欣華、蔡秀英、 侯佩秀、朱春妹、楊美慧、莊慧真。
土城樹鶯三峽區 / 4 名	王智賢、江月嬌、詹美桂、游雅筑。
雙和區 / 5 名	黃莉玲、王延智、謝詩華、張淑滿、朱埔珠。
文山區 / 2 名	張華民、余淑育。
新莊林口泰山區 / 4 名	杜美月、趙素華、王黃翠娥、徐宛菱。
三重八里五股蘆洲淡水區 / 6 名	周翠霞、吳姿億、章哲瑋、林佳仁、石錦蓮、 王春菊。
合 計	30 名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組織架構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d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精神障礙者家庭力量，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以 及設立相關附設機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精神障礙者家庭之聯絡管道。
- 二、適時反應精神障礙者家庭之需要。
- 三、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
- 四、成立志工組織，協助相關業務推展。
- 五、協助復健有成之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展現潛能。
-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正式會員：凡設籍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贊同本會宗旨， 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 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超過三年（含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全權。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超過兩年（含 兩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停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另選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間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惟名譽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出席以理監事會議紀錄登載為依

據。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千元。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千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利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新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7 月 3 日。

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2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經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4 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經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經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工作人員名冊

主 席：楊 美 慧	報 到 處：方翠君+游雅綺
司 儀：劉 麗 茹	出 納：謝 詩 華
會場佈置：陳永賢+李佩珊	記 錄：趙 心 好
手冊製作：劉 麗 茹	攝 影：趙 心 好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7 弄 7 號 2 樓

電話：02-2255-1480 傳真：02-2255-2097

官網：<https://www.ntcami.org.tw>

臉書粉絲頁：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E-mail：ntcami@ntcami.org.tw

就業輔導部

電話：02-8201-4930

會務部 + 就業輔導部 同上址

心橋工作坊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548 巷 31 號 1F

電話：02-2255-7504 傳真：02-2255-4214

新莊工作坊 / 溫心小舖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256 號-258 號

電話：02-2208-4545 傳真：02-2208-4543

社工部

地址：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39 巷 10 號 2 樓

電話：02-2257-8822 傳真：02-2257-8922

家屬關懷專線：02-2252-3399

舒心之家

地址：2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226 號 1 樓

電話：02-2976-0117 傳真：02-2976-0170

捐款管道



臉書粉絲頁



隨手捐電子發票



北縣康愛心碼：88749